附件1

# 2022年杭州市小小科普员食品安全讲解大赛

# 参赛与评审细则

1. 总则
   * 1. 为规范2022年杭州市小小科普员食品安全讲解大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活动）的组织与实施，确保竞赛活动有序、公正、节俭、高效进行，依据《杭州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2. 开展竞赛活动旨在发挥社会组织专长优长，更广泛激发青少年参与科普活动的热情，持续打造食品安全科普品牌活动，协力推动科普社会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共同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氛围，努力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3. 竞赛活动坚持公益、节俭、公正的原则，倡导公平、有序竞争，鼓励行业自律，实施适度监管，维护参赛者及相关各方的权益。
     4. 参赛对象应为杭州市域范围内的7-14周岁（以自然年计）青少年。
     5. 参赛讲解内容主要为大豆及大豆食品相关的历史文化、创新科技、饮食安全、烹饪技巧、营养健康等科普知识（以下简称科普知识）。参赛选手自行从“科普中国”“健康中国”“科普一分钟”等权威官方科普平台或组委会推送的科普知识库中选择确定某个相关知识点进行讲解。讲解使用标准普通话，题目自定，表现形式不限。
     6. 竞赛活动立项管理的归口部门是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活动经费按科普委托项目经费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2. 竞赛组织
   * 1. 竞赛活动由杭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杭州市科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联合主办，杭州市食品营养学会、中国杭州低碳科技馆等单位共同承办，杭州豆制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支持。
     2. 竞赛成立活动组委会，杭州市科协分管领导担任组委会主任，组员由活动主办、承办和支持单位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对外用杭州市科协代章，主要负责研究确定竞赛活动主题、审议印发竞赛活动文书、指导督导竞赛活动开展、处理裁定竞赛活动违规事项、研究主要经费预算安排、审批公布决赛获奖名单等事项。
     3. 活动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主办、承办和支持单位有关人员等组成，对外用杭州市食品营养学会代章，主要执行组委会召集、竞赛活动统筹协调、赛制规则拟定、报名事项处理、评审组织实施、线下决赛颁奖、媒体宣传推介、预算经费执行、成果报告撰写等工作。
3. 竞赛赛制
   * 1. 竞赛活动分海选初赛、线上复赛和线下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2. 海选初赛由主办单位所属的各区、县（市）相应部门在本地进行发动组织。初赛选手围绕竞赛活动主题录制时长3-4分钟的个人讲解视频作品发送至参赛指定邮箱。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对报名作品进行形式有效性审查，然后邀请专家组成竞赛评审小组对初赛作品进行评审打分，择优选取有效参赛作品总数50%左右的选手（若有效参赛作品数超出160个，则仅取前80人）进入线下复赛。
     3. 复赛具体由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采取选手参加线上限时科普知识挑战答题方式进行。评审小组将综合选手挑战答题得分和初赛评分两项总成绩排名，取复赛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左右选手进入终极决赛。
     4. 决赛由竞赛活动组委会负责组织，采取选手参加线下现场讲解科普知识方式进行，时长为5分钟之内。选手在通知明确的决赛日期前15天需向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提交讲解题目、PPT等相关文件材料。
     5. 决赛时，选手可采用视频、道具、音乐、音效等辅助手段，可请助讲人员配合演示。组委会办公室保障电脑、投影仪等。
4. 评审小组
   * 1. 评审小组由组委会办公室组建，遵循客观公正、信誉良好、专业权威、组成合理的组建原则，报组委会研究通过。
     2. 评审小组应由食品安全、科普、新闻媒体等领域的相关专家5名或7名组成，分综合类、科学类和表现类三类评委，推选1人为评审小组组长。
     3. 评审小组组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召开评审会议，解读评分标准并商议评审方式，组织评委合议会议。出现对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时，在主办方的监督下，召开复议会确定评审意见。
     4. 评审小组评委应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声誉，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较强的实践经验和判断能力。原则上需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聘请评委应事先明确评委的权利和义务，并征得评委本人同意。
     5. 评委在评审工作中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独立打分，提出评分意见。
     6. 严格实行评委回避制度。评委与参赛选手有近亲属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回避具体处理方式为相关评委对其回避的参赛选手不提问、不打分。
     7. 综合类评委依据选手整体表现情况综合打分，主要包括选手讲解的科学性、趣味性、适用性和辅导理念、辅导方式、语言表达等因素。
     8. 科学类评委依据选手讲解的科学性、辅导设计和实施等因素打分。
     9. 表现类评委依据选手讲解时的仪容仪表、语言表达、舞台表现等因素打分。
5. 评分项目标准
   * 1. 海选初赛作品应当满足竞赛明确的作品时长、内容、格式等形式上的要求，且需完整体现“2022年杭州市小小科普员食品安全讲解大赛”元素、“大豆富含小学问”竞赛主题和“杭州市科协”主办地位。
     2. 评委采取百分制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主要参照如下项目标准评分。
6. 科学原理准确无误，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7. 密切结合主题，针对性强，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
8. 主次得当，重点突出，脉络结构和相关信息编排合理，逻辑清晰，通俗易懂；
9. 能激发观众兴趣，有助于引导观众对于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技与社会、人与自然等的思考；
10. 普通话语音标准，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
11. 语言生动，语流畅达，语调自然，音量适中；
12.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举止大方得体。
    * 1. 评委不对选手的用时情况进行记录，由工作人员进行记录。
      2. 选手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与超时扣分之和。若遇选手最终得分相同，则通过加赛知识问答确定排名。
13. 奖项设置
    * 1. 决赛设置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四个奖项，由选手最终得分排名确定。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的名额分别按决赛参赛总人数的10%、30%、50%和10%左右比例确定。
      2. 竞赛活动组委会将综合各单位宣传发动、组队参赛、获奖人数等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单位奖3名和优秀指导老师奖5名。
      3. 对获奖个人和单位，竞赛活动组委会将颁发相应证书。
14. 行为规范和纪委监督
    * 1. 本次竞赛活动接受中共杭州市纪委市监委驻市经信局纪检监察组和市科协机关纪委监督。
      2. 主办单位可视情派人随时现场检查督查。主办单位现场督查人员若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竞赛活动组委会有权研究取消该人员的监督资格。
      3. 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不得向参赛选手收取任何费用。参赛选手、单位及其保障、观摩等随行人员的住宿、餐饮、交通等费用由参赛方自行承担。
      4. 参赛选手在报名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
      5. 参赛选手及其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向评委提供馈赠及施加倾向性影响。
      6. 评审期间，评委不得向他人泄漏竞赛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参赛单位或个人所赠钱物。
      7.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个人，取消评审资格或参赛资格。
      8. 竞赛实施过程中，接到任何投诉或问题的反映，组委会办公室要及时向组委会反映，协助主办单位及时进行调查，协调妥善解决。主办方有权要求涉及问题的单位作出相应答复，落实整改措施。
15. 附则
    * 1. 本细则报竞赛活动组委会审核，市科协备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 本细则由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